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澄清公佈

本澄清公佈乃回應於一個網站及報章出現之報道，內容關於南華中國（由南華集團持有74.78%之附屬公司）之意圖分別分拆其玩具、電子及造鞋業務獨立上市。

本澄清公佈乃回應於一個網站及報章出現之報道，內容關於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由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持有74.78%之附屬公司）之意圖分別分拆其玩具、電子及造鞋業務獨立上市。

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之董事會謹此澄清，彼等正在考慮分別分拆該玩具、電子及造鞋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之可行性。該考慮正處於初步階段。

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將讓股東了解有關發展及將於有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中國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